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鄭明輝

被　　告　謝金盛

謝金宗

洪振修

洪詠祥

洪郁珊

謝雅筑

謝錦隆

被　代位人　謝金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謝雅筑、謝錦隆應就被繼承人謝松明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「謝松明登記部分」欄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與被代位人就被繼承人謝水龜及謝萬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「應有部分」欄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三「應分配比例」欄所示比例分割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「應分配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主張：「㈠被告與被代位人謝金井應就被繼承人謝松明所遺如附表一（本院卷第18頁）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㈡被告與被代位人謝金井就被繼承人謝水龜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附表二（本院卷第18頁）

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復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：「㈠被告謝錦隆、謝雅筑（下稱謝錦隆等2人）應就被繼承人謝松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㈡被告與被代位人謝金井就被繼承人謝水龜、謝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附表四（即本院卷第238頁之附表二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」（本院卷第237至238頁）。核其原主張之分割範圍已包含謝水龜、謝萬之遺產，其聲明乃追加請求分割繼承人同為被告之被繼承人謝萬之遺產，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謝金盛、謝金宗、洪振修、洪詠祥、洪郁珊（下稱謝金盛等5人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如附表五所示之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或系爭債權），經原告取得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832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然因對其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，復經本院核發111年7月19日苗院雅110司執人28707字第1951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迄今仍未清償。而被代位人之被繼承人謝水龜、謝萬分別於53年3月13日、99年10月22日死亡，謝水龜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「應有部分」欄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謝萬之遺產亦僅有繼承自謝水龜之系爭遺產，而系爭遺產迭經如附表二所示之繼承與再轉繼承後，目前全體繼承人均為被告與被代位人，渠等尚未就系爭遺產為分割，又系爭遺產於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被代位人本得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取得財產以清償前開債務，卻怠於行使權利，原告自有代位行使以保全系爭債權之必要。又被告與被代位人間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四所示，然其中被告謝雅筑、謝錦隆乃繼承自謝松明，其尚未就謝松明所遺如附表一謝松明登記部分欄所示遺

產辦理繼承登記，故併予請求渠等辦理繼承登記。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被告與被代位人謝金井就被繼承人謝水龜、謝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附表四（即本院卷第238頁之附表二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㈠被告謝錦隆等2人則以：對於遺產分割之方法沒有意見，就謝松明之遺產協議分割為一人一半等語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分割遺產之請求。

㈡被告謝金盛等5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應得代位提起本件訴訟：

1.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；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，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而代位權之行使，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

2.經查，被代位人對於原告仍有系爭債務尚未清償，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，又被代位人名下除系爭遺產外，自112年迄今並無任何財產收入，有謝金井112年至114年稅務所得與財產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限閱卷內資料），足認除系爭遺產外，其資力應不足清償系爭債務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被代位人本得請求分割後換價以清償系爭債務而未為之，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，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應屬有據。

㈡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1.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即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，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價金補償之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）。從而，由法院以裁判為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依民法第824條，依遺產之整體斟酌公平原則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因素命為適當之分配而公平決定之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

2.經查，謝水龜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即為系爭遺產，而謝萬死亡時之遺產亦僅有繼承自謝水龜前開遺產之財產，有謝水龜、謝萬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0、267頁），是本件起訴時謝水龜、謝萬尚存之遺產即為附表一編號1至2應有部分欄所示土地，首堪認定。

3.又謝水龜、謝萬之繼承人如附表二所示，經代位與再轉繼

承，迄今該二人之繼承人全體均為被告與被代位人，渠等對於謝水龜、謝萬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均如附表三「應分配比例」欄所示，亦有繼承系統表、謝萬、謝水龜之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107年6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拋棄繼承備查函在卷可參（本院63、67、117至154頁）。準此，系爭遺產之分割，應以其就謝水龜、謝萬之應繼分比例加總計算，是各被告及被代位人就系爭遺產之應分配比例，應如附表三「應分配比例」欄所示。

4.次查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且附表一編號1、2之土地均為都市計畫內之用地，面積分別僅205.34、23.77平方公尺（本院卷第101至115頁），且謝水龜原應有部分亦僅3分之1，如今仍為全體被告與數名訴外人所共有，兩造更均未就其使用狀況表示意見，不宜逕予細分或分歸特定繼承人單獨所有。

5.復參以謝松明於112年6月9日發現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謝錦隆等2人；謝慧華則於103年2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洪振修、洪詠祥、洪郁珊（下稱洪振修等3人）。被代位人既非謝松明、謝慧華之繼承人之一，則被代位人對於被告謝錦隆等2人、洪振修等3人分別自謝松明、謝慧華所再轉繼承之系爭遺產當無分割之請求權，原告自亦無從代位其請求，則依遺產整體分割原則，原告不能逕代位被代位人對於謝錦隆等2人繼承之謝松明遺產、洪振修等3人繼承之謝慧華遺產逕為分割，而應令其與謝松明、謝慧華之其餘遺產繼續保持公同共有狀態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就被代位人、被告依其固有之繼承權及再轉繼承自謝水龜、謝萬之系爭遺產，應按其應繼分比例，即如附表三「應分配比例」欄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至被告謝錦隆等2人、洪振修等3人分別繼承自謝松明、謝慧華之系爭遺產部分，渠等間應仍維持公同共有，俾免就謝松明、謝慧華之遺產為部分分割。爰就附表一編號1至2「應有部分」欄所示之財產，依附表三「應分配比例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6.末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，且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0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雖主張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四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，然其主張之比例已與各被告對謝水龜、謝萬之應繼分有所不符，且有進一步分割謝松明、謝慧華遺產之情形，自非允當，本院爰依職權定分割方案如前，且不另為駁回原告主張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謝錦隆等2人為繼承登記為有理由：

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，且為訴訟經濟計，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，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、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謝錦隆等2人再轉繼承自謝松明繼受自謝允所繼承謝水龜之系爭遺產部分，於謝松明死亡後尚未經辦理繼承登記，是謝松明仍為系爭遺產之登記名義人之一，有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01至115頁），則原告為代位請求分割謝水龜、謝萬之遺產，而為分割目的而併予請求被告謝錦隆等2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「謝松明登記部分」欄所示部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規定，請求被告謝錦隆等2人就其繼承自謝松明如附表一編號1至2「謝松明登記部分」欄所示部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及代位請求分割謝

水龜及謝萬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「應有部分」欄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三「應分配比例」欄所示比例分割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及未予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，為保全債權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是原告與被告間實互蒙其利。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仍應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，並由原告負擔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應分擔部分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地號(均為苗栗縣竹南鎮成功段)	面積(平方公尺)	應有部分	謝松明登記部分
1	767	205.34	1/3	公同共有1/3
2	771	23.77	1/3	公同共有1/3

附表二：謝水龜之繼承人

編號	繼承人	再轉繼承人	次轉繼承人	三轉繼承人	備註
1	謝萬	謝松鴻 謝松明 謝慧華(上三人代位謝允)	謝雅筑 謝錦隆(上二人繼受謝松鴻、謝松明) 洪振修 洪詠祥 洪郁珊(上三人繼受謝慧華)		配偶，99年10月22日死亡
		謝金井 謝金盛 謝金宗			
2	謝耀	謝萬	同編號1再轉繼承人欄	同編號1次轉繼承人欄	謝耀55年5月22日死亡
3	謝允	謝松鴻	謝松明	謝雅筑 謝錦隆	謝允93年8月28日死亡 謝松鴻107年4月23日死亡，直系血親卑親屬拋棄繼承，由尚存之第三順位繼承人謝松明繼承
		謝松明	謝雅筑 謝錦隆		謝松明112年6月9日發現死亡
		謝慧華	洪振修 洪詠祥 洪郁珊		謝慧華103年2月1日死亡
4	謝金井				被代位人
5	謝金盛				
6	謝金宗				

附表三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分配比例	備註
1	謝金盛	1/4	
2	謝金宗	1/4	
3	洪振修	公同共有1/12	
4	洪詠祥		
5	洪郁珊		

6	謝雅筑	公同共有2/12	
7	謝錦隆		
8	謝金井	1/4	被代位人，訴訟費用原告負擔

附表四：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謝金井	1/4
謝金盛	1/4
謝金宗	1/4
洪振修	1/24
洪詠祥	1/24
洪郁珊	1/24
謝雅筑	1/16
謝錦隆	1/16

附表五：謝金井債務（計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）

債權本金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金額
72,052元	利息	66,336元	96年2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19.71%	111,655元
	利息	66,336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0月8日	15%	110,490元
46,553元	利息	41,733元	95年10月13日	95年11月12日	18.25%	647元
	利息	41,733元	95年11月13日	104年8月31日	20%	73,450元
	利息	41,733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0月8日	15%	69,511元
本息合計						484,358元